

附件1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储备粮储备资格的核查	1.储备粮（油）承储企业资格材料；2.资格条件合规达标情况。	政策性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储存企业	一般	现场、书面检查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
2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核查	1.粮食收购经营者资格材料；2.资格条件合规达标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粮食收购经营者	一般	现场、书面检查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九条
3	对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检查	1.粮食收购经营者资格条件合规达标情况；2.是否存在违法收购活动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一般	现场检查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四十条
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检查	粮食收购经营者资格条件合规达标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一般	现场、书面检查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5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检查	执行粮食收购者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合规达标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重点	现场、书面检查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6	对承储库未履行出库义务的检查	1.履行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义务情况；2.有无故意不履行出库义务行为。	政策性粮食承储库及粮食收购经营者	一般	现场、书面检查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7	对粮食收购买方出库过程的检查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纠纷执行情况	承储库及粮食收购经营者	一般	现场、书面检查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8	对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检查	执行陈粮出库质量鉴定的合规达标情况	粮食经营者	重点	现场、书面检查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9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检查	执行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合规达标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加工的粮食经营者	重点	现场、书面检查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10	对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检查	执行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合规达标情况	粮食经营者	一般	现场检查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九条
11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行为的检查	承储企业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及合规达标情况。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一般	现场、书面检查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12	对虚报、瞒报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数量等行为的检查	承储企业储备粮账实相符和数量真实情况。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重点	现场、书面检查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13	对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行为的检查	储备粮承储企业储备粮（油）轮换行为合规情况	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一般	现场、书面检查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4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3.储备粮轮换情况；4.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5.其他依法抽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重点	现场、书面检查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15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2.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	一般	现场检查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16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情况的监管	1.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义务履行情况；2.出库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一般	现场、书面检查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6〕12号）
17	对执行粮食收购情况报告的检查	粮食收购者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粮食收购者	一般	现场、书面、网络检查	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十二条